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
(註記次專長)

教育部 109.05.07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63993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09.07.22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0424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12.05.02 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32215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12.08.11 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73025號函核定

類 型		科目名稱	選修別	學分數	備 註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(10)		教育心理學	必	2	應修至少 10學分
		教育哲學	必	2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
		教育概論	必	2	
		學習評量	必	2	
		教育行政	選	2	
	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必	2	
		班級經營	選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	2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(28)	教育基礎 (9)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必	2	
	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選	2	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選	2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必	2	
		適應體育	選	2	

	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	選	2	
	智能障礙	選	2	
	學習障礙	選	2	
	重度與多重障礙	選	2	
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選	2	
	情緒行為障礙	選	2	
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選	2	
	自閉症	選	2	
	視覺障礙	選	2	
	聽覺障礙	選	2	
	手語	選	2	
	早期介入概論	選	2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選	2	
	復健醫學概論	選	2	
教育方法 (9)	應用行為分析	選	2	應修至少 9 學分
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3	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選	2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必	2	
教育實踐 (10)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	必	2	

	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必	2		
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上)	必	4		
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下)	必	4		
特殊需求、調整課程 (10)		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必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	
			社會技能	選	2		
			輔助科技應用	選	2		
			學習策略	選	2		
			職業教育	選	2		
			溝通訓練	選	2		
			點字	選	2		
			定向行動	選	2		
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選	2		
需求次專長	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(12)	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(8)	正向行為支持	必	2	應修至少 12 學分	
			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評量	選	2		
			社會技能	必	2		
			生活管理	選	2		
	教育實務與實習(4)	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務	選	2			
		專業合作與溝通	必	2			
	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(12)	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(6)	輔助科技概論	必	2		應修至少 12 學分
			輔助溝通系統	選	2		

			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	選	2	
			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	必	2	
		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	選	2	
			讀寫輔助科技研發與應用	選	2	
		教育實務與實習(4)	專業合作與溝通	必	2	
			輔助科技融入教學	選	2	
			輔助科技個案研究	選	2	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9.05.07 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63993號函核定

類 型		科目名稱	選修別	學分數	備 註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(10)		教育心理學	必	2	應修至少 10學分
		教育哲學	必	2	
		教育社會學	必	2	
		教育概論	必	2	
		學習評量	必	2	
		教育行政	選	2	
	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	必	2	
		班級經營	選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	2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(28)	教育基礎 (9)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應修至少 9 學分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必	2	
	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必	2	
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選	2	
		高層思考訓練	選	2	
		資優教育模式	選	2	
		教育方法 (9)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必	
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必	2		
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選	2		
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選	2		
		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	選	2		
	教育實踐 (10)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選	2	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	必	2		
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2)	必	2		
		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(1)	必	2		
		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(2)	必	2		
		多元智能教學實務	選	2		
特殊需求、調整課程 (10)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必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		
	創造力教育	選	2			
	獨立研究指導	選	2			
	領導才能教育	選	2			
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選	2			